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營業額	2	63,461,491	68,124,151
直接經營成本		(18,186,174)	(20,623,565)
營銷成本		(2,807,066)	(2,814,310)
行政費用		(6,492,693)	(7,050,601)
其他經營費用		<u>(17,854,649)</u>	<u>(11,427,790)</u>
經營溢利	2 & 3	18,120,909	26,207,885
財務收益		198,154	352,502
財務成本		(14,009,616)	(19,465,323)
財務成本淨額		(13,811,462)	(19,112,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u>43,387,474</u>	<u>38,462,245</u>
除稅前溢利		47,696,921	45,557,309
所得稅項	5	<u>(10,699,890)</u>	<u>(11,614,942)</u>
本期純利		<u>36,997,031</u>	<u>33,942,367</u>
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零二年: 1.5 港仙)		<u>12,300,928</u>	<u>12,126,341</u>
每股盈利	6	<u>4.53 仙</u>	<u>4.22 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於本期內，本集團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外，編製此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部份為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規定，除少數情況外，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金額之間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此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性應用。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引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 83,494,185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溢利減少 69,927,740 港元）。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減少 3,399,081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利減少 8,769,333 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之重列。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酒樓及 會所經營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59,103,484</u>	<u>3,340,147</u>	<u>1,017,860</u>	<u>63,461,491</u>
業績				
分部業績	17,982,615	937,789	1,017,860	19,938,26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17,355)
經營溢利				<u>18,120,90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酒樓及 會所經營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63,415,082</u>	<u>3,192,833</u>	<u>1,516,236</u>	<u>68,124,151</u>
業績				
分部業績	25,854,451	886,143	1,516,236	28,256,8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48,945)
經營溢利				<u>26,207,885</u>

3. 經營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酒店存貨成本	3,665,048	3,781,1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463,456</u>	<u>1,385,380</u>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一聯營公司商譽攤銷之 6,257,55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57,550 港元 重列）。

5. 所得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重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441,810	1,409,105
以往期間之不足(超額)撥備	<u>37,699</u>	<u>(499,546)</u>
	2,479,509	909,559
遞延稅項	<u>(559,771)</u>	<u>398,615</u>
	<u>1,919,738</u>	<u>1,308,174</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71,250	5,488,000
遞延稅項	<u>908,902</u>	<u>4,818,768</u>
	<u>8,780,152</u>	<u>10,306,768</u>
	<u>10,699,890</u>	<u>11,614,9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適當地按 16% 或 17.5%) 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純利 36,997,031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942,367 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816,417,09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03,491,855）股計算。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中期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寄予所有股東及在聯交所及公司網頁(www.sino-land.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及派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年度，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淨利分別為六千三百萬港元及三千七百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四點五三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息為每股一點五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派發。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發給股東。

此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訪港旅客總人數達九百六十萬，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點六。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五、百分之八十四點四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二；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三點六、百分之九十點八及百分之七十九點三。平均房租收益則比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點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五千九百萬港元、九千二百萬港元及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六千三百萬港元、一億一百萬港元及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財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九。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二十一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五十在一至兩年內償還，百分之二十九則於二至五年內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二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額約二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年度，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並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較上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沒有錄得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的特別重大轉變。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人力資源發展在建立專業精神及維持優質服務方面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集團亦一直致力推動員工培訓及在職進修。為推廣疾病監察及預防措施的重要性，集團特別為員工提供注意衛生、健康及安全的課程。隨著中國大陸及台灣訪港旅客人數急劇上升，普通話課程已是我們培訓大綱最重要項目之一，以確保所有員工能以流利的普通話與顧客溝通，並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集團更舉辦了兩個獎賞計劃，分別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全年最佳員工獎」，以及為管理階層而設的「全年最佳經理獎」。集團藉此兩項甄選僱員計劃表揚傑出的僱員，並栽培他們成為集團未來之領導層和同僚的典範。另外，首批見習人員快將完成公司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中擔任主要的管理層職位。此為期兩年的培訓計劃特別為具有潛能及志在酒店業發展的畢業生而設。

此外，集團更注重團隊精神。強大的團隊精神是提升人力資源、內部運作及架構效率的重要元素，並將個人成就與集團目標掛勾，從而令集團獲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酒店業前景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初，沙士爆發，對本港旅遊業造成嚴重影響，本地酒店的入住率也跌至歷史新低。在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酒店業在接近年底時已完全復甦。為吸引遊客及鼓勵本地消費，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推出了一系列的景點項目及推廣活動。

為了增加訪港旅客的人數，多項措施紛紛出籠。如中國取消了內地人士訪港的配額制度。同時，獲授權組團來港的內地旅行社數目也明顯增加。此外，約有一百七十個國家的國民更可免簽證訪港達七日至六個月。另外，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廣東省四個城市（東莞、佛山、江門及中山）的居民亦可以個人遊身份申請來港。八月二十日，「個人遊」計劃已覆蓋廣州、深圳、珠海及惠州。九月一日，計劃更延伸至北京及上海。此計劃亦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前於全廣東省推行。

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加強中港的商貿合作。這不但促進兩地之間的交流、增加中港的商務旅遊，酒店業更可因而受惠。

對於香港迪士尼落實於二零零五年的聖誕節前開幕，我們感到高興。這將為旅遊業各界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港經濟。香港特區政府亦計劃在本地發展五個主要旅遊項目，藉此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使香港成為遊客的首選旅遊點。新計劃包括重建前水警總部成為一個主題式旅遊發展項目；於西九龍填海地發展綜合文娛藝術區；保存中環警局、維多利亞監獄及前中環法院，並把它們結合為一個主題式古跡發展項目；將海洋公園定為香港仔海灣旅遊點發展計劃的基礎；及透過嶄新的能源效益技術，推行維港燈飾計劃，使維港的夜景更為璀璨。

香港特區政府亦十分著重本地的服務質素、語文水平及增強服務水準的監管，以維護本港的形象。旅遊大使計劃為旅客提供個人化的旅遊資料服務，備受旅客及旅遊業各界的高度讚揚。

市場預期本港經濟前景樂觀，集團將透過產品及服務水平提升計劃，繼續提供高質素的顧客服務，並透過控制成本措施，以確保營運效率，從而強化集團的競爭力。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引及英明領導，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